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8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,538,720,825.4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20 元（含税），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,082,624,833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,987,752,363.06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0.47%。

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大华审字[2021]000657号”审计报告，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,538,720,825.43元。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.20元（含税），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,082,624,833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,987,752,363.06元。

我们认为，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